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168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1682 号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2016 年度募集资金（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北京城建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京城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北京城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北京城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城建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北京城建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北京城建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8 亿元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每张债券发行价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5,63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5,724,370,000.00 元。

截止 2015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15]110ZC032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 5,80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偿还借款 785,000,000.00 元；201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5,014,640,000.0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借款 2,030,000,00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984,640,000.00 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360,000.0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6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无余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和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本期债券项目主办人员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监管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时（以孰低为原则），监管银行应及时以书面方式事先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股东大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监管银行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4400062040	5,800,000,000.00	126.40	活期
合 计		5,800,000,000.00	126.40	

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无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26.40 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支付的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0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00,000,00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公司债务计划	否	2,815,000,000.00	2,815,000,000.00			2,815,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否	2,985,000,000.00	2,985,000,000.00		360,000.00	2,985,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800,000,000.00	5,800,000,000.00		360,000.00	5,800,000,0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借款 785,000,000.00 元。2015 年 8 月 13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 785,000,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无余额，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的净额 126.40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5,80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长：

陈华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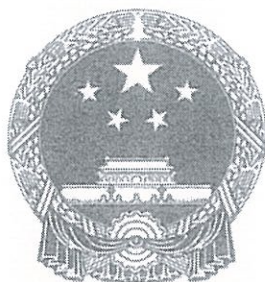
总经理：

储昭

财务总监：

肖红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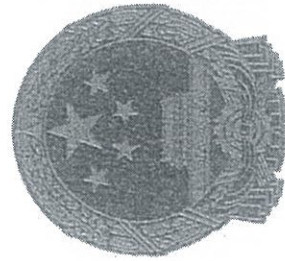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1 月 13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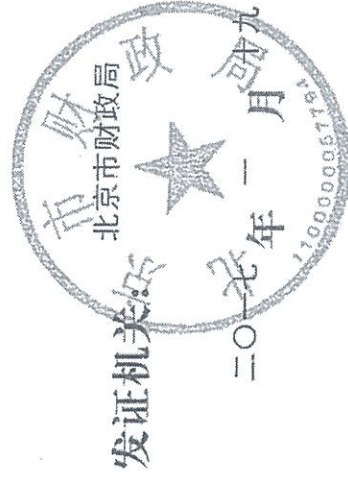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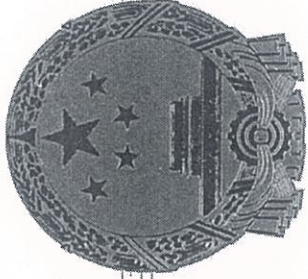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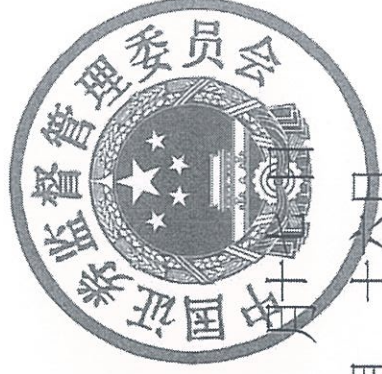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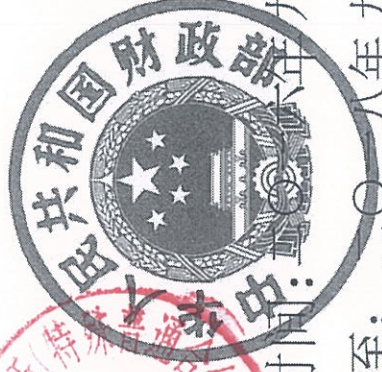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
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2 12 2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3 12 25

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王中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3-09-14

Working unit: 信大东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210303730914091

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033

发证日期:
Date of Expiry: 2010 年 10 月 9 日

2010 2015 2016 2015-04-01

合格, 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03-21

5



